

#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桃園市政府1602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文燦(高副市長安邦代)

紀錄：蔣依玲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編號 1：解除列管。

二、編號 2：

(一)請警察局針對委員意見建立具體處理流程，並依據本委員會之決議，函發各分局配合執行。

(二)本案持續列管。

三、編號 3：

(一)請於下次會議中針對兒童遭受性侵害查訪情形進行說明。

(二)本案持續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略。(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後附)

決定：

一、請各單位報告內容應稍作調整，非僅提供統計數據，應有其他成果效益。

二、委員仍有詢問前次會議疑義之處，顯見各單位未能清楚說明，請各單位應清楚掌握委員問題，以確實回應委員。

三、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說明各相關醫院是否已依督導考核委員建議進行改善。

四、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說明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列管情形及辦理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人數公告之差異。

伍、臨時動議：

提案：因長榮大學性侵害案件，臺北市已盤點該市大學學生校外安全事宜，本市大學是否已進行相關盤點工作？

提案人：沈委員勝昂

警察局：本局已於本市治安會報提列說明。

決議：本市大學生校外安全部分，請警察局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陸、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委員

### 發言摘要】

####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編號 2

#### 委員提問與建議

吳委員啟安：因兒權法及刑法 228 條修正，且地檢署針對疑似兒虐案件已有早期介入方案，然本市部分分局於偵辦是類案件時，卻請家防中心提出獨立告訴後才願意偵辦，建議警察局針對重大兒虐案件應明確訂定處理流程，以有效保護兒童人身安全。

#### 范委員國勇：

- 一、警察局於處理兒虐案件時等同於一般傷害案件處理方式，已達目前相關法律之規定，建議警政於教育訓練上納入相關課程。
- 二、警察局於編號 2 之執行情形說明三，僅提到已函報地檢署偵辦，但未見精進策略或作為。

#### 各單位回應

警察局回應：有關早期介入部份本局已與地檢署及家防中心有建立通訊軟體群組，由本局隊長親自指揮並與地檢署聯繫。

##### 編號 3

#### 委員提問與建議

#### 范委員國勇：

- 一、請警察局說明有關性侵害前科素行者監督查訪上是否落實具體成效。
- 二、請警察局說明有關 7 歲以下失蹤兒童在一般協尋及緊急協尋尋獲率偏低原因。
- 三、性侵害前科素行者有 600 多位，但訪查結果為何？
- 四、有關 7 歲以下失蹤兒童事件，市府團隊應將相關資訊串接，並透過本委員會決議要求各單位應追蹤協調。

#### 黃委員富源：

請警察局應將統計數據說明清楚，依警政署針對 7 歲以下失蹤兒童緊急協尋定義是指非親屬擅自帶離，然警察局備註部分非警政署之定義，這部分

應與防治組再行確認數字。

**沈委員勝昂：**此列管事項有 2 部分，一部分為性侵前科，另一部分為 7 歲以下失蹤兒童，於警察局說明中無法分辨是否為兒童性侵害案件防治策進作為，亦無法從相關統計數據了解與該項列管有何關聯。

#### **各單位回應**

##### **警察局回應：**

有關查訪與約制告誡目前列管大約 600 多件；另 7 歲以下失蹤兒童協尋方式包含請各單位協尋、戶役政查詢或電話聯絡等方式，但仍查無所獲或是已查到並通知社政單位後，因訪視時間差導致監護人或家長將孩童帶離等問題，致尋獲率偏低。

##### **家防中心回應：**

有關兒少行方不明協查部分，現行已訂定兒童行方不明查察流程，且定期召開府層級會議，各分局會於該會議說明查找狀況及困難，並請專家學者進行指導。倘為兒童保護案件行方不明兒童，會報請檢察官協助，目前案件皆已查獲；另針對脆弱家庭及 6 歲以下關懷服務方案，今年度共有 14 案，尚有 2 案待查察中。

## **各單位工作報告**

### **委員提問與建議**

#### **黃委員富源：**

建議家防中心於社工教育訓練課程增加性侵害加害人防治課程。

#### **廖委員美蓮：**

建議家防中心未來能將數位暴力相關分類統計納入報告中。

#### **盧委員美凡：**

- 一、雖然本市相對人及行為人處遇係屬衛生局業務，但家防中心仍就家暴、性侵害或兒虐之行為人有相關服務，建議於報告中呈現有關相對人服務相關數據。
- 二、有關目睹兒少案件量愈來愈大，教育局於執行面上非常努力，但於各級學校執行(質性)上仍須請教育局加以督促工作品質，另有些國高中學校於執行目睹輔導時因學生拒絕而結案，再次重申本項為法定之業務，應請學校務必執行。
- 三、家防中心除性侵害有重要他人團體外，請家防中心研議開展受暴婦女培力團體或重要他人團體。

#### **范委員國勇：**

- 一、頁次 30 頁統計中發現 107 年至 109 年 10 月家暴受暴人數增加，提醒各機關今年疫情是造成家暴事件增加因素之一，應將疫情元素納入考慮。
- 二、頁次 49 頁表 1-2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分析中顯示警政單位介入及約制告誡等積極作為，將有效降低相對人違反保護令。
- 三、頁次 61 頁表 4 疑似校園性侵害案件，國中疑似通報案件數於 109 年 1-10 月較去(108)年度增加雙倍，是否與疫情有關或是其他原因？

#### **沈委員勝昂：**

- 一、頁次 61 頁表 4 統計數字與表 5-1~5-3 統計數字不同，例如 107 年疑似通報件數為 266 件，但 107 年人數為 441 人，是否 1 案件會有多位被害人或多位加害人，然而 109 年通報件數卻與被害人數相同，數字統計方式需要再行檢視確認。
- 二、因今年度兒少相關法規修正，教育局是否針對修法後有相關因應措施？

教育局辦理許多研習宣導活動，但應理解發生成因後再辦理研習，而非一味辦理多場次宣導。

**沈委員瓊桃：**

- 一、頁次 60 頁表 3 目睹家暴兒少案件數，109 年 1-10 月有近 8 成為初級輔導，請教育局說明學校老師如何進行初級輔導，另由誰決定目睹兒少處遇應進入哪一層級服務。
- 二、請警察局說明頁次 47 頁第二點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高再犯人數 5 人，與第三點高再犯危險人數 0 人之間數字不同原因。

**張委員貴傑：**

許多單位皆有呈現相對豐富之宣導場次，但宣導屬於預防工作中非常重要的工作，宣導的主題及內容能夠回應到宣導的對象，請各相關單位擅用統計數據，並於下次提報時不只有呈現統計數字，而是應該有相關之回饋及效益。

**謝委員淑芬：**

衛生局於 109 年針對醫院進行督導考核且有委員建議，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中說明各相關醫院是否已依委員建議進行改善。

**林委員佳芬：**

- 一、於頁次 57 頁各級中小學每學期要有 4 小時性別平等課程或活動，教育局如何引導桃園中小學進行相關課程，如沒有做引導或檢核，會使學校在辦理上較無方向，學校如何落實相關課程？
- 二、教育局於劇團巡迴宣導經費是否續編？性別平等活動如果以劇團演出，可能造成學童以戲謔方式看待，未來是否以編列繪本教材(媒材)或是故事書，以分齡方式讓孩童藉由繪本理解教育內容，老師也可再學習並減輕負擔。

**各單位回應**

**家防中心回應：**

- 一、本中心於社工教育訓練已納入相對人訓練，包含家暴及性侵害相對人，部分性剝削相對人基礎課程。
- 二、數位性別暴力統計分析部分，目前中央系統尚未建置相關分類，本中心會嘗試以手工統計。
- 三、本中心提供非法律裁定之相對人處遇服務，服務分為暴力危機度較高

相對人進行相對人服務方案，另針對中低危機以下之相對人也會提供服務，未來會於數據中呈現。

四、未來會與各委外單位討論有關受暴婦女培力團體，並嘗試推動其可行性。

#### **教育局回應：**

一、本局於今年度廣泛宣導有關疑似違反性平案件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致今年性平案件增加。

二、依照目睹兒少現行流程，學校將開個案會議評估是由導師輔導或轉介專輔或由三級協助，近 8 成目睹兒少無明顯創傷情事，故由班級導師進行關懷。今年除本局辦理 2 場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辨識知能研習外，也請各校應辦理相關目睹兒少研習，並請學校將辦理結果呈報本局知悉，另補充二級輔導老師每月皆有團督活動，針對輔導個案彼此交流討論，未來會增加目睹兒少相關研習。

三、因應今年度修法，本局也增加相關研習課程，並於研習中進行宣導。

四、有關學校每年 4 小時性別平等課程，每年會由性平宣導小組討論 4 小時的活動課程內容及宣導對象，特別規劃每年 5 月為性平宣導月，讓學校於 5 月廣泛宣導性平相關知能，並於每年年底請各校函報宣導成果，如發現學校辦理效果不彰時，會進入該所學校進行整體性平業務訪視。

五、有關性平宣導劇團實為性平宣導一部分，今年度除劇團演出外，亦增加微電影，另有性平輔導團負責研發性平相關教案(國中小相關繪本)，也有影像紮根計畫，以多元的方式讓學童吸收相關性平知能，明年度將增加微電影及教案設計比賽，讓學校教師也能參與。

#### **警察局回應：**

有關第二點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高再犯、中高再犯、中低再犯及低再犯，是各網絡評核數據，另高再犯危險性之性侵害加害人人數公告事宜於下次會議說明。